“平安蓝”志愿者穿梭在街巷

吉林扶余公安构建全民参与平安建设新格局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刘慧颖

在吉林省扶余市房前屋后、街巷路口、集市广场、田间地头，总能看到一抹抹流动的“蓝色”，他们让人感受到温暖、安全，他们就是助力平安建设的扶余公安“平安蓝”志愿者们。

整合各方力量

近期，结合“警地融合”“警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扶余市公安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实际工作中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发挥“平安蓝”志愿者优势，组织社区干部、辖区商户、热心居民、各单位安保人员等社会力量，协调有关部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发挥“家门口”帮帮团作用，做实“一站融调”，深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多元化解，构建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格局。

“我们发动民警、辅警、志愿者等聚焦警情、社情，逐家、逐户、逐人、逐事主动排查，扎实开展走访工作，夯实治理根基。”扶余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王永恒说。

“警地融合”工作开展以来，“平安蓝”志愿者协同民警先后接待居民法律咨询千余次、纠纷调解335人次，助力公安机关快速应对、及时处置命案隐患，为命案防控工作贡献了积极力量。

排查安全隐患

自“警地融合”工作开展以来，扶余公安充分调动和发挥“平安蓝”志愿者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优势，以乡镇（街道）派出所、警务室为中心，依托32个志愿者分队、435个小分队，覆盖全市17个乡镇383个行政村，成立“家门口帮帮团”。

“3万余名‘平安蓝’志愿者覆盖全市辖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反诈宣传、巡防联控等十余个项目的志愿活动，把人民群众凝聚成推动平安扶余建设的磅礴力量。”王永恒说。

在“警地融合”“警民融合”工作中，“平安蓝”志愿者积极配合各辖区派出所、村屯警务室共同开展巡查工作，以实际行动助力维护辖区治安稳定。

在城镇街区，志愿者们与民辅警定期对辖区商户的消防设施、安全出口、应急照明及灭火器等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是否存在违规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例如设备和线路老化、灭火器过期等问题，都一一做好记录，同时，向群众宣传安全知识，引导商户做好安全隐患自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或向社区报备，确保辖区内安全生产稳定有序。

针对农村治安状况、春耕秋收特殊节点以及秸秆禁烧等情况，“平安蓝”志愿者与驻村民辅警结合市公安局规划制定巡逻联防路线，加强对村屯及周边易发生火灾及存在安全隐患地点巡查，排查可能引发事故的安全隐患，并及时予以整改。

开展反诈宣传

前不久，在商圈广场、乡村集市，身穿蓝色马甲的志愿者们向来往行人发放《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单》《防诈骗护万家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提醒群众提高法律意识，谨防电信诈骗。

王永恒说，在反诈宣传工作中，广大“平安蓝”志愿者在重要节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线上+线下”同步发力开展反诈宣传及普法宣传，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劝阻止付，防患未然，哪里有群众需要，哪里就有“平安蓝”志愿者。

扶余公安还联合宣传部门组织志愿者举办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养老诈骗系列巡回宣传文艺汇演，制作反诈宣传动画，利用大屏幕在城区醒目位置及时曝光最新电信网络诈骗手段，通过全市467个各级志愿者服务群，使群众能够随时掌握反诈方法，提高识骗防骗能力，将更多的反诈元素融入群众生活，喜闻乐见的反诈形式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近一年来，“平安蓝”志愿者走入银行、企业、学校、商铺等地，开展反诈宣传150余次，反诈入户宣传5万余户，及时劝阻止付电诈案件131起，宣传受益群众20余万人次。有效增强了辖区居民群众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和能力，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帮扶困难群众

“感谢你们啊，总是来看我，给我送米面粮油……”

近日，扶余市公安局铁西派出所辖区居民董某拉着志愿者的手激动地说。

董某年近六旬，独自带着正在上小学的孙女生活，儿女常年在外打工，生活十分清苦。前不久，铁西志愿者服务队专程来到董某家，将米面油等慰问品送到其家中。志愿者们详细了解了他的生活、身体健康状况等，并帮助老人打扫房屋、清运垃圾。临走时，志愿者们还主动留下自己的电话，告诉董某，有事随时联系。

“‘平安蓝’志愿者高频次、全覆盖、多角度开展平安建设活动，不断延伸触角，构建全民参与平安建设新格局，打通服务群众、全民反诈、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最后一公里’。”王永恒说，下一步，扶余公安“平安蓝”志愿者将积极参与“警地融合”“警民融合”工作，助力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不断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而不懈努力。

大连中院发布涉物业纠纷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物业纠纷审判白皮书（2019年—2023年）》（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全面梳理了2019年至2023年全市法院涉物业纠纷审理情况，总结涉物业纠纷司法实践中反映出的现实问题，针对涉物业纠纷案件审理中的争议焦点明确裁判思路，提出妥善化解涉物业纠纷、建立物业服务良好生态的司法应对措施及司法建议。

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3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涉物业纠纷案件79158件，96.6%的涉物业纠纷案件集中在基层法院，占基层法院民事案件受理数量的15.8%，其中物业服务合同纠纷76220件，占涉物业纠纷总数的99.68%。

针对近五年大连地区涉物业案件反映出的问题，《白皮书》提出四项建议，一是完善法规制度建设，夯实物业服务市场监管基础。建议针对物业小区检查督导、共有资金管理、物业企业退出和进驻等方面制定更为细致明确的法规，通过媒体宣传、行业培训、社区讲座、发放资料等多种途径，通过现场检查、信用评价等多种方法，多措并举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管。二是强化业主权利保障，更充分发挥业委会职能作用。细化业主大会筹备工作，有效发挥业主委员会作为物业公司和业主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三是建立健全市、区、镇街、社区四级联动的物业管理行政监管工作机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形成综合治理有力且有效的联动体系。四是厘清属地部门责任，营造物业服务市场良好生态。各相关部门加强信息通报和资源协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净化物业服务生态，让百姓安居乐业。

武汉洪山多措并举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本报记者 刘欢

因买到过期且无生产批文的产品，贾师傅跑去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却一直没得到有效回复。贾师傅一气之下申请行政复议。收案后，洪山区司法局迅速与区人民法院沟通，利用“行政复议+司法确认”工作室调解力量，组织涉事双方多轮协商，妥善解决纠纷。

今年4月，洪山区“行政复议+司法确认”工作室挂牌成立，这是湖北省首次在区级层面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主题设立的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也是一次府院联动、深化诉源治理的深层次实践。

“近年来，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创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努力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法院力量。”洪山区法院院长邢勇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全过程调解

“感谢法官不厌其烦地协调，让我讨回损失，还不耽误出车……”拿着行政赔偿调解书，李师傅感激地说。

李师傅驾驶出租车经过武汉火车站停车场，被工作人员告知存在违法营运行为。

双方越说火越大，发生肢体冲突，致李师傅手指骨折。他来到洪山区法院提起“民告官”诉讼。

“通过对原被告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本案若能调解结案，将有利于实质性化解争议。”承办法官征得双方同意，向原被告双方进行多轮释法明理，并积极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同参与协调化解，促进行政机关自觉纠错，圆满化解争议。

“我们坚持将调解贯穿于行政案件办理全过程，主动向被诉行政机关指出行政行为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力促原被告双方化解矛盾。”洪山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杨庆九说。

据介绍，洪山区法院加强庭前庭中庭后协调、层级协调、多元协调等机制建设，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努力实现群众“事心双解”。

今年4月8日，洪山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挂牌成立。

“在区委政法委统筹协调下，区矛调中心调度街乡及部门相关负责人、特邀调解、人民调解、高校师生等力量，采取‘特邀调解+司法确认’‘示范诉讼+多元调解’等多种方式，推动行政纠纷诉前化解。”洪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付红胜说。

2023年，洪山区行政诉讼案件以撤诉、和解方式结案63件，同比上升44%，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降低14.3%。

解纷于未发

“经本院对上述不准予强制执行的38件案件进行审查发现，区人力资源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这是去年9月25日，洪山区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书。

建议书不仅针对人力资源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还附上典型案例。

据悉，洪山区法院针对行政执法共性问题，已发出司法建议6份，回复及采纳率均为100%。

“行政诉讼无小案。如何从源头化解问题，助推行政纠纷止于未发，更考验着我们每一位行政审判法官的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洪山区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余翠兰说。

近年来，洪山区法院积极参与辖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研判工作，助力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选派专业骨干担任社区综治中心法治副主任，协助社区排查风险隐患。

洪山区法院还主动与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场监管局等对接，力争将行政争议化解在信访投诉中、行政执法过程之中。

去年底，洪山区“三方联动”化解物业纠纷工作法获评湖北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

健全工作机制

不服洪山区关山街道办事处作出的不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冯先生向洪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出乎冯先生意料，关山街道办事处主任黄莉不仅出庭应诉，还主动发声，正面回应其诉求，提出解决方案。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冯先生当庭撤诉。

在洪山，像黄莉这样的“一把手”出庭应诉已不鲜见。

“‘一把手’出庭是最生动的法治教育，让行政首长与当事人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回应群众关切，并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出关键意见，能更好定分止争。”杨庆九说。

力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是洪山区法院深化多主体协同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举措之一。

洪山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在武汉市率先发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施办法（试行）》，构建行政争议跨部门协同化解工作体系。

洪山区法院创新“非诉审查+法检联动”工作机制，在诉讼流程引入检察监督，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数据显示，2023年，洪山法院新收行政案件529件，同比下降30%，行政诉讼案件裁驳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等多项指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我们将进一步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持续提升行政审判职能外溢效果，推动矛盾化解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延伸，持续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邢勇说。

深圳龙华全力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 本报记者 唐 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苏小屏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深入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法治信访”贯穿信访工作全周期，坚持源头治理、分类施策、联动调解、双向规范，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去年以来，龙华区深入开展信访积案“清仓见底”攻坚行动，坚持“一个一个化解、一批一批消化”理念，各级领导接访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办结率达84%。

龙华区对信访人反映的事实和诉求进行认真分析、甄别、精准转送交办，引导重点行业和部门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完善信访问题源头化解机制，对没有形成类案前的重点个案提前介入，对新形成的类案制定化解方案、全力攻坚。对今年较突出的类案，通过类案化解下基层、加大类案攻坚，推动成批化解。

去年8月，龙华区信联办牵头开展教培、建设工程、劳资领域等专项整治行动，对群众反映集中的308家教培机构和204个工程建设工地开展集中整治，妥善化解了一批突出纠纷。

福城街道结合辖区建筑工地矛盾纠纷的实际情况，创新建立“工地—社区—街道”三级吸附机制，将服务触角延伸至工地内部，在基层末梢吸附工人诉求，推动涉工地劳资纠纷总量逐年下降。

龙华区以数字政法为导向，发挥调解在纠纷解决中的基础性作用，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平台，与公检法司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互联机制，打通矛盾纠纷数据联通渠道，构建数字赋能、多元共治的治理体系。

龙华区在人民来访接待场所、学校、企业园区、居民区等设置征集站点，织密人民建议征集网络，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和转化工作，将有价值的人民建议作为制定惠民举措参考，当好社情民意的“晴雨表”。

此外，龙华区信访局还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努力在辖区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徐州贾汪构筑反诈防线守好群众『钱袋子』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唐 琪 潘俊达

为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今年以来，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通过警政协同、警企联合、警民合作，打造贾汪区“警政企民”反诈阵线联盟，在“反诈阵线联盟”的共同努力下，辖区电诈发案率及案损数同比分别下降51.5%、70.3%，成功追回群众被骗资金120余万元。

6月18日，一场主题为“提高防诈意识，共建平安科文”的反诈宣传作品展在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警务室内如约开展，该校30余个学生手绘优秀平面作品入选参展。

“活动很有新意，我们在创作过程中了解了骗子套路、提高了防诈意识、学到了防诈方法。”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21级学生小程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针对辖区在校学生被骗情况，今年年初，贾汪分局依托区电诈治理联席工作机制向区教育局发送《提示函》，与相关负责人联合制定了《警校携手·反诈护苗工作实施方案》，在辖区学校全覆盖开展了“反诈宣传海报创作大赛”“开学第一课”等反诈宣传活动，有效筑牢学生反诈防火墙。

今年以来，贾汪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推动警政协同联合治理电诈工作新模式，将反诈工作纳入全区平安建设工作重点，建立全区电诈治理联席工作机制，召集42家职能部门参与到反诈工作中。

“通过联席会议、预警提示、组织培训、考核督导、设置电诈治理‘红黑榜’等方式，全区党政部门形成了上下一心、齐抓反诈的工作氛围。”贾汪分局局长钟状说。

此外，贾汪分局还与辖区企业在阵地共建、人员共用、活动共推、机制共配四个方面持续加强合作，推动企业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该局副局长王涛介绍说，分局与区邮政部门达成战略合作，12个邮政支局与12个属地派出所一一结对，打通了基层反诈宣防的“最后一公里”。

警力有限而民力无穷。近年来，贾汪分局持续完善“反诈吹哨人”制度，将辖区网格员、热心外卖小哥、楼户长等志愿者纳入“反诈吹哨人”队伍，加入辖区居民微信群，实现民意第一时间知晓、诉求第一时间处理、信息第一时间传递。

为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继续走深走实，河北省磁县人民检察院近日邀请县政协委员在溢泉湖湿地公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图为检察干警和政协委员放生鲢鳙鱼苗。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本报通讯员 王彦君 摄

进贤公安立足服务“小切口”做好惠企“大文章”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张 莹

近年来，江西省进贤县公安局主动把公安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找准群众所需、企业所急和公安所能的结合点，紧盯“便民”抓服务，紧盯“利企”激活力，紧盯“安商”促发展，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小窗口”关乎“大民生”。近年来，进贤县公安局将民和、文港派出所作为综合窗口服务试点单位，不断升级集成服务“综窗”，持续丰富治安、户政、交管、出入境等公安政务高频事项的入驻，全方位满足群众各类办事需求。

民和派出所所长胡勇峰介绍说，该所综合服务窗口打通了治安、户政、交管、出入境等多个警种的业务壁垒，现在几个部门的事项都能在一个窗口办理，不用来回跑，群众只需“进一门”就可“办多事”。

截至今年3月，民和、文港派出所综合窗口已为群众办理各项业务共计5200余件，累计减少群众来回跑、多头跑2万余人次。

去年7月，某烟花集团承接了一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在活动前夕，部分烟花因故急需调换。鉴于时间紧迫，民警了解情况后连夜为企业办理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确保了烟花及时启运。

为帮助企业减负，进贤县公安局极大限度精简涉企审批流程，新开办企业注册即可刻章，做到企业开办“一链办理”，并推出即时服务、延时服务、线上服务等多项服务措施，对重大项目做到急事急办、要事先办、特事特办。今年以来，共为企业免费刻制公章3000余枚，为企业减免费用41万余元，提供错时延时服务50余次。

为营造安全和谐的营商环境，进贤县公安局组建多支义警队，聚焦企业周边治安复杂区域，采用车巡与定点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巡逻防控，深入排查企业周边风险隐患，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大家在园区内发现可疑人员和车辆，要及时与我们联系”这是进贤县高新园义警队队长付哲巡逻时常挂在嘴边的话。今年以来，高新园义警队通过巡逻防控先期处置警情25起，发现企业治安隐患10余处，调解矛盾纠纷23起，排查治安乱点3处，有效维护了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进贤县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说，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该局将不断打通便民惠企政策通道，扩大护航半径，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宁波江北遏制“笑气”滥用出实招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杨熙瑾** 今年以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聚焦滥用“笑气”带来的系列社会问题，牢牢把握行业与人两个关键要素，着力构建行业规范运营、群众自觉抵制、部门协同共治的良好生态，在遏制“笑气”滥用蔓延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江北区于全市率先出台《江北区“笑气”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规范（试行）》，涵盖生产、经营、存储、运输、使用等5个环节68项具体要求，为企业规范经营、运输和使用提供明确指引。区禁毒办会同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根据“笑气”使用量对全区相关企业门店实行“两类双标”管理制度，实现分类精细管理；联动食品安全、餐饮业等行业协会，建立“笑气”使用企业岗前培训机制。今年以来，已组织培训2000余人次。

同时，江北区禁毒办紧盯重点群体、重点区域、重要节点，开展多元宣教，持续控增量、减存量。针对“笑气”警情较多的区域，依托网格化管理，对区域内的群众、公共复杂场所等存在“笑气”滥用潜在风险的人群及行业，通过展示仿真毒品、随机访谈、张贴海报等方式，开展多轮次宣传，进一步普及“笑气”危害知识。

此外，江北区禁毒办会同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推出企业“笑气”预约式体检，根据企业需求，由禁毒办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上门查漏补缺、发放体检报告，帮助、指导完善相关制度。截至目前，已上门服务11家，解决问题24个。此外，整合公安、应急、卫健、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力量，建立研判预警、快速反应和联合排查三大执法机制，围绕“笑气”仓储、使用、销售等易出现瑕疵问题的重点环节，定期开展专项检查。